

普洛药业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在 2015 年度的独立董事工作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交所上市公司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诚信、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度，积极、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仔细审阅会议的相关资料，积极进行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积极参加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工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了一定的作用。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1、本报告期公司召开董事会 9 次，本人履职期间应参加 5 次（其中：参加现场会议 1 次，通讯方式表决的会议 4 次）。

2、本报告期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参加 2 次。其中参加临时股东大会 1 次。

3、本报告期未有缺席、未有委托方式出席。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情况。

4、本报告期对董事会的报告、决议及相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5、本报告期对各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5 年 6 月 8 日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事前的认可意见以及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2015 年 8 月 26 日第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其他履职的说明：

1、本报告期内，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以及其他时间，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咨询、讨论，对公司技术创新，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各方面情况的介绍，

认真查阅相关数据，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相关数据进行认真、负责的审核，独立、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本报告期内，关注传媒、网络等了解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信息，及时获悉外部环境及市场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等情况。

3、本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内，未独立聘请外部中介机构。

四、学习与培训

1、本报告期内，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新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文件，深交所《上市公司参考》，尤其关注证交所有关纪律处分的案例和信息。

2、每年参加高级会计师培训。

2015 年度的履职中，得到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部门人员的大力支持。公司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16 年，再接再厉，更上一层楼。

独立董事：姚明龙

2016 年 3 月